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2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2年6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15日 至 2022年6月22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2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現金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及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